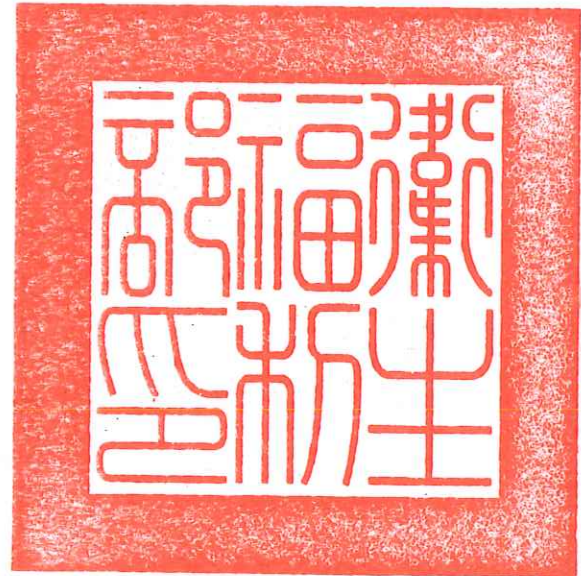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106333號



主旨：公告廢止105年2月1日部授食字第1051100601號「食品檢驗機構申請定量檢驗項目認證得免附量測不確定度評估報告之檢驗項目一覽表」公告。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

說明：食品認證機構歷年依據檢驗資源缺乏申請「加速認證」並通過本署認證之檢驗機構家數及項次逐年遞減，又因檢驗資源缺乏之檢驗項目申請加速認證時，考量多為罕檢或非急迫需委外檢驗之項目，故為確保檢驗品質，廢止該項作業，並自即日起廢止「食品檢驗機構申請定量檢驗項目認證得免附量測不確定度評估報告之檢驗項目一覽表」之公告。

部長陳時中